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17]000980 号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在 2016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差异情况的说明	1-2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17]000980 号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马电器”）《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在2016年度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差异情况》进行了审核。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奥马电器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它任何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奥马电器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奥马电器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3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在2016年度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差异情况》，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奥马电器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审核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审核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奥马电器管理层编制的《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在2016年度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差异情况》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3号）的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奥马电器购买的资产在2016年度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四日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 资产在2016年度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差异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3号）的有关规定，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马电器”或“本公司”）编制了《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在2016年度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差异情况》。

一、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赵国栋、尹宏伟、杨鹏3名自然人股东和高榕资本（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榕资本”）、北京华清道口联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清道口投资”）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2、交易标的

本公司以现金购买资产方式，分别向赵国栋、尹宏伟、杨鹏、高榕资本、华清道口投资购买所持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30.29421%、11.4747%、2.5812%、2.5500%、4.1000%的股权（以下简称“收购资产”）。

3、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778号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价格确定为61,200万元。

二、收购资产业绩的承诺情况

根据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金”）自然人股东赵国栋、尹宏伟、杨鹏与本公司订立的《业绩补偿协议》，赵国栋、尹宏伟、杨鹏承诺，中融金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不低于14000万元。若中融金2016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其差额部分由赵国栋、尹宏伟、杨鹏3位自然人股东按照其本次拟转让的股权对应的相对持股比例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

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向公司补足。

三、收购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业绩承诺数	实际实现数	差异额	应补偿现金数
2016	中融金净利润	14,000.00	14,620.17	-620.17	0.00

注：应补偿现金数=（承诺的净利润数-中融金该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该年度公司对中融金所持股权比例

四、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3月14日批准。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四日